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1號），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王柏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王柏翰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1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2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以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每週可獲得新臺幣(下同)
04 1萬元、提供台灣土地銀行帳戶1次可獲得10萬元之對價，於
05 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在臺南市新市區某統一超商附近，
06 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8 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09 帳號及密碼等資料，當面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0 「ㄟ」之成年男子使用，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11 員使用上開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2 得上開2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14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陳千紅等
15 人，致渠等皆因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6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款項旋
17 遭提領殆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陳千紅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1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20 (一)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千紅、呂佩蓉、廖堂合、胡仕煜、林素卿於
22 警詢中之指述。
23 (三)告訴人呂佩蓉所提供之匯款收執聯、告訴人廖堂合所提供之
24 臉書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25 傳票、告訴人胡仕煜所提供之假投資APP操作頁面截圖、轉
26 帳紀錄、告訴人林素卿所提供之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
27 圖、被告之郵局帳戶、土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
28 明細。

29 四、論罪科刑：

- 30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效，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2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4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7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8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2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3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
18 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
19 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本
20 刑為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21 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故應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有利被告。

23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前揭帳戶之幫助行
26 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幫助掩
27 飾、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9 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31 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經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

01 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
0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
07 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
08 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
09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0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
11 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2 輕其刑。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3 坦承犯行（參見偵卷第34頁、本院卷第69頁），應依前開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15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6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17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18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19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
20 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
21 本件並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附表所載之經濟損失，實有
22 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3 行，惟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復考量被告之品行、
2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沒收：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然本件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非洗錢罪

01 之正犯，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正犯
02 行為，或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件關於附表所示詐騙
03 犯罪所得經移轉、變更、隱匿後，應於洗錢或詐欺正犯部分
04 沒收，並非在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中沒收。而依本院卷內資料
05 所示，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業已因本案提供帳戶獲得報酬
06 或得朋分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此
07 敘明。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千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透過LINE投資廣告與告訴人陳千紅加為好友後，向其佯稱：可為其介紹一款穩定獲利的投資管道云云，致告訴人陳千紅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	112年12月19日9時18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右列帳戶內，詐騙集團旋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	呂佩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日，透過臉書與告訴人呂佩蓉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購買珠寶云云，致告訴人呂佩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詐騙集團旋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3年1月4日14時31分許	5萬6,580元	土銀帳戶
3	廖堂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某時許，透過臉書與告訴人廖堂合取得聯繫後，向其佯稱：可藉由匯款至指定帳戶購買玉石云云，致告訴人廖堂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詐騙集團旋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3年1月4日16時10分許	2萬元	土銀帳戶
4	胡仕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某時許，透過臉書與告訴人胡仕煜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aiypro」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胡仕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詐騙集團旋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2年12月18日21時3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5	林素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林素卿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碩」投資軟體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林素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	112年12月19日9時8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19日9時14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額至右列帳戶內，詐騙集團旋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2年12月19日9時15分許	5萬元	
--	--	-----------------------------------------	------------------	-----	--